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～5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葉信成 分機：7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98)規劃字第 605245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減緩中小企業受新版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公報「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」修正之衝擊，針對已取得金融機構以存貨為擔保融資之中小企業，如因新公報評價方法改變致增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，經金融機構要求補提擔保品者，該增額跌價損失額度缺口，得依「一般貸款」、「小額簡便貸款」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祕書長 98 年 2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81361 號函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8 年 2 月 9 日中企財字第 098019011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